

外資交割資金提前到位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21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證交所 1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杜協理惠娟 紀錄：陳奐先

肆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單

伍、背景說明：

明晟公司（MSCI）為全球最具權威的指數編製公司之一，MSCI 於 1989 年開始編製臺灣市場指數，並於 1996 年將臺灣納入新興市場指數。

MSCI 於每年六月公布市場分類調整情形，同步公布 MSCI 全球市場可達性報告（MSCI Global Market Accessibility Review Report），就各國市場對於國際投資人便利程度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改善項目。2023 年 MSCI 市場可達性報告指出，我國市場需改善項目之一為結算交割面，雖實施 T+2 交割周期，因銀行未提供隔夜透支，當地券商可能要求外資資金需提前到位。

近期主管機關赴海外拜會國際重要機構投資人時，投資人亦提及韓國積極進行市場改革，推動 MSCI 升等，關心臺灣是否考慮升等已開發市場，主管機關請證交所評估推動臺灣升等 MSCI 已開發市場。

證交所評估推動 MSCI 升等，提升外資投資臺灣市場便利性，就外資交割資金提前到位（Prefunding）議題研提以下改善措施，提請業者討論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針對外資交割款提前到位（Prefunding）議題可行改善措施，
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經洽詢多方意見，現行制度下短期可能改善措施臚列如下：

1. 開放銀行隔夜透支。
2. 將現行 T+1 日下午新臺幣到位確認延後至 T+2 日或以換匯指示取代新臺幣實際到位。
3. 參考國外 Fail trade 制度，提供彈性交割作業。
4. 其他建議。

決議：

(一)以外匯交易取代新臺幣到位

現行保管機構需於 T+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確認外資新臺幣交割款到位，外資外匯交易之交割日 (Value day) 需為 T+1 日，始能完成確認，致外資必須於 T+1 日匯出交割款。

與會保管機構建議開放得以外匯交易取代新臺幣到位之彈性措施，亦即投資人於 T+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外匯交易，其外匯交易之交割日為 T+2 日，保管機構即可向證券商確認外資台股之買賣。儘管投資人資金尚未到位，透過保管機構提供之外匯信用額度 (credit line)，保管機構仍維持於 T+2 日上午 10 時前為投資人匯款予證券商，但投資人得於 T+2 日匯出交割款完成外匯交割，可改善外資對於 prefunding 之議。由於多數情況下保管機構會於 T+2 日交割時限前將交割款匯給證券商，與會證券商同意此彈性作法。

另本方案主要適用於外資透過保管機構辦理換匯，如外資透過第三方銀行辦理換匯，因保管機構無從透過外匯交易確認資金到位，此類投資人交易確認維持現狀，外匯交易交割日僅能為 T+1 日，且於 T+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新臺幣交割款到位。

本方案如奉主管機關同意，將由證交所函請券商公會進行研議調整前項問答集。

(二)開放銀行隔夜透支

現行銀行可提供外資日中墊款，惟不得提供外資隔夜透支，此限制與國際慣例不同，與會保管機構建議開放銀行得提供外資隔夜透支。此外，目前銀行提供本國投資人日中墊款或隔夜透支不需向中央銀行申報，但提供外資日中墊款需事後逐筆向中央銀行申報，與會保管機構建議比照本國人作業流程，銀行提供外資日中墊款或銀行透支皆無需事後申報。

本方案可提供外資投資彈性，降低因特殊情形（如系統當機）資金不及匯入時可能導致違約交割之風險，亦可提升外資對我國市場觀感。惟涉及銀行監理業務，尚需主管機關同意。

(三)參照國外 Fail trade 制度，提供彈性交割制度

與會證券商表示，現行證券商有 T+2 日完成交割之義務，且已有特殊狀況申報外資遲延交割 1 日（T+3）之機制，如於現行架構下另提供投資人過於彈性之交割機制（如將遲延交割延長至 T+4、T+5 日交割），將大幅增加證券商及市場負擔，建議緩議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。